



# 手记

## 识破购车纠纷背后的“套路贷”

讲述人: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检察院 李文明  
本报记者郭树合/整理

“没想到检察官揭开了31万元虚假诉讼的盖子,终于还了我公道……”案子办结后,我接到李某的电话,隔着电话线,都能感受到李某那份意外的惊喜。事情还要从6年前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说起。

### 从刑案中发现虚假诉讼监督线索

2022年1月,我院收到青岛市检察院移交的一条案件线索:2015年4月,张某与李某某签订二手车买卖协议,李某某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一辆车转让给李某,约定成交价格为31万元,以现金形式一次性付清。后李某某未依约将车辆过户给李某,李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李某某的买卖协议并由李某某返还已付购车款。

经过关联案件检索,我们发现,李某因对李某暴力讨债而被逮捕,在公安机关的侦查过程中发现,李某与李某某的父亲李某之间存在多笔民间借贷,李某与李某某的二手车买卖协议实为抵押担保性质。

从相关刑事案件中,我们对李某与李某某之间的借贷纠纷产生了一连串疑问:第一次庭审中,李某自述涉案车辆系用来抵顶李某与李某某向其所借的27.5万元债务。签订二手车买卖协议时,李某某尚不满15岁,如何拥有价值30多万元的车辆?地借27.5万元又有何用处?购买仅一年的新车,为何又以31万元的价格卖给李某?李某为何在签订买卖协议后未同时办理更名过户,也没有要求李某某的监护人签名或认可?另外,李某某与李某是怎样认识的?李某为何会借给一个未成年人这么多钱?

与此同时,我们发现,在庭审中,李某还提到该车实际价格为27.5万元,如果另外3.5万元是直接付给了李某某和李某,为何又未提交任何证据予以证明?这也不符合常理。

从以往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的经验来看,我们敏锐地察觉到该案可能存在“套路贷”虚假诉讼。李某某可能向李某借款27.5万,3.5万元应该是高利贷利息,而二手车买卖协议应该是一份虚假合同,实际目的是掩盖高利贷行为。

### 揭开31万元虚假协议的面纱

我们经过初步审查认为,办理该案的关键在于查清当事人之间真实的法律关系及其诉讼意图。为此,我们第一时间调阅了该案的一审民事卷宗,发现原告李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李某某的二手车买卖协议,并由李某某的监护人李某返还购车款31万元,法院按照买卖合同纠纷对该案进行了审理并作出了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

随后,我们又调取了与原告有关的刑事案件卷宗,得知李某涉嫌通过设置合同陷阱、签订不符合实际的买卖协议,采取“砍头息”等非正常手段进行放贷,以获取高额利息和违约金;放贷后,又采用暴力殴打、寻衅滋事等方式追讨债务,胁迫借款人签订空白借款合同垒高借款数额,造成借款人违约后变卖其车辆等财产,再通过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将非法债务合法化。这一切,均符合“套路贷”虚假诉讼特征。

基于此,我们第一时间制作了具体翔实的核查计划并报分院领导审批,以明确调查方向。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通过调取公安机关刑事侦查中取得的讯问笔录,一笔笔梳理出与该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后,我们查明该案中双方签订二手车买卖协议的目的就是让李某某用涉案车辆作为抵押向李某借款,当天扣除“砍头息”后放款约9万元,期间李某又借给李某几次钱,扣除“砍头息”后累计实际放款26万元左右。

结合民事卷宗、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及在庭审中的自认,我们逐步厘清案件的来龙去脉和基本案情,推断出该案中双方签订二手车买卖协议的真实意思表示是以涉案车辆抵押担保从原告处借款,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实为民间借贷关系,二手车买卖协议仅是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

最终,我们确定李某在原案中隐瞒了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法律关系及其诉讼意图,仅凭二手车买卖协议起诉至法院要求对方返还欠款,该行为极具隐蔽性,从而导致原审法院按照买卖合同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对其有利的判决,涉嫌虚假诉讼。

### 依法抗诉促法院再审改判

经过充分研判,我们认为该案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协议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协议的,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进行审查,并向当事人释明变更诉讼请求。原审法院按照买卖合同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不符合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应予纠正。同时,根据李某在公安机关的供述,可以得知其借贷行为符合“套路贷”特征,其隐瞒与李某某真实的借款事实及借贷关系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导致法院判决李某返还购车款31万元,用民事诉讼的方式掩盖其“套路贷”的违法行为,涉嫌虚假诉讼,依法予以监督。

2022年3月29日,我院向青岛市检察院提请抗诉。青岛市检察院采纳提请抗诉意见,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城阳区法院再审。最终,城阳区法院裁定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至此,一起名为二手车买卖协议实为民间借贷合同担保的“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经检察机关依法抗诉,最终被法院再审改判。事实真相得以还原,作为办案人,我们通过履行监督职责,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此也感到无比欣慰。

整形门诊网站未经授权使用艺人照片,多次被诉至法院,并被判对被侵权艺人作出赔偿。整形门诊称,网站被非法入侵,导致案涉链接无法删除。案件经一审、再审未能息诉,网站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后,双方达成和解——

# 删不掉的链接

□本报通讯员 徐珮瑶 王歆瑶

肖像权人在发现自己的肖像权受到侵害后,通过提起诉讼进行维权并不鲜见。然而,在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检察院近期办理的一起涉肖像权、名誉权纠纷检察监督案中,办案检察官发现,在互联网时代下,侵犯肖像权、名誉权的民事纠纷已呈现出一些新动向。

## 侵犯艺人肖像权

### 整形门诊陷入连环诉讼

周伟是山东省济南市一家美容整形门诊的负责人。2015年6月,整形门诊被一个名叫王卓的艺人以侵犯其肖像权和名誉权为由诉至法院。王卓称,整形门诊在其网站刊发的一篇面部整形手术文章中,未经授权使用了她的照片作为配图进行商业推广,严重侵犯了其肖像权,而且会使浏览该网站的人误认为她有类似病症,对其商业形象与个人声誉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严重侵犯了她的名誉权。收到起诉书后,周伟立即将网站上所有涉及使用王卓形象进行推广的图片全部删除。之后,王卓撤回起诉。

谁知,2017年5月21日,整形门诊再次被王卓诉至法院。周伟说,他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之前已删除的王卓的照片再次出现在了整形门诊的网站上。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和解,周伟赔偿王卓经济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1万元。为避免再次卷入诉讼,2017年5月24日,周伟对网站进行了全新改版,删除了原网站的全部内容,并格式化了服务器空间。

让周伟没想到的是,2017年9月至11月,整形门诊又相继被7名演艺人员以侵犯他人肖像权、名誉权为由诉至北京市朝阳区法院。7名原告提交的是同一份公证书,公证书申请人董丽是7名艺人之一,公证日期为2017年2月6日。公证书进行保全的证据包括使用7名原告照片进行商业宣传的网站页面截图。

朝阳区法院经审理,判决整形门诊分别向7名艺人赔偿7000元至3万元不等。法院在判决中将公证书作为认定整形门诊肖像权侵权事实的主要依据。

更让周伟没想到的是,2019年4月,整形门诊再次被董丽诉至法院。这一次,董丽是在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法院起诉的,她向虎丘区法院提交了与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起诉时不同的网页链接,提供的关键证据也是一份公证书,公证日期为2017年2月16日。这份公证书对整形门诊重复使用董丽的一张照片为7篇商业推广文章配图的链接进行了证据固定,而董丽在北京起诉时提交的公证书对使用其3张照片的另外7篇文章的链接进行了证据固定。

虎丘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整形门诊未经原告董丽同意,将原告照片使用在其主办的网站上,侵犯了董丽的肖像权,虽然文章链接已经删除,侵害已停止,但被告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遂判决整形门诊赔偿董丽5.4万元。

## 侵权是因文件夹被“非法控制”?

### 申请监督证据不足

“整形门诊后来又被董丽起诉到苏州法院的这件事,我是直到法院强制执行时才知道。”周伟说,那一段时间他回老家照顾病重的母亲,诉讼文书寄到诊所他没能及时看到,因此也没有出庭应



姚雯/漫画

### ■检察官说法

## 避免“被动侵犯肖像权”

互联网时代,获取信息日益便捷,肖像在网络中被不当使用的风险不断增加。网络并非法外之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未经他人许可在互联网网站使用他人肖像的,系侵害他人肖像权。发现肖像权被他人不法侵害的,要第一时间利用公证等方式固定证据并积极维权。

对于各类商事主体而言,应树立尊重他人基本权利的法律观念,提升对肖像权侵权法律风险的防范意识。如需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时,应当与肖像权人签署肖像许可使用

合同。如商品或服务中使用的肖像系第三方提供,使用者应当主动审查肖像的制作、使用、公开是否获得了肖像权人许可,并留存相应证据。如商品或服务中已经使用他人肖像但不符合使用条件的,应当立即停止侵权、删除肖像载体,避免侵权损害后果的进一步扩大。

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互联网环境下的肖像权侵权纠纷也日益呈现出纷繁复杂的特点。作为商业网站经营者,在不主动侵犯他人肖像权之外,也应加强对网站的管理,最好聘请专业人士进行常规运维和安全防护,最大限度避免“被动侵权”。

诉。当他得知整形门诊再次被申请,已过上诉期。周伟提出再审申请,理由是,整形门诊的网站被人非法植入病毒,导致相关链接删除后还会重新出现,周伟向法院提交了他此前保存的网站后台截图、操作视频等材料。法院经审查认为,周伟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案涉照片系以非法方式植入的主张,故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2022年1月29日,周伟就与董丽的肖像权、名誉权纠纷案向虎丘区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周伟向检察机关提交的证据显示:2017年5月26日,即周伟删除原网站全部内容并格式化服务器两天后,有陌生IP地址访问原网站文件夹(xzmrzx);2017年12月,北京的IP地址4次访问了原网站文件夹(xzmrzx),而董丽在苏州市虎丘区法院起诉时提交的7个侵权链接均含有“xzmrzx”。

“2017年5月26日,就在我删除、改版网站内容的两天后,后台显示存在不明来源的IP频繁访问原网站的两个文件夹,这两个文件夹里的内容在我全面改版网站后就应该不存在了,两个文件夹中的所有文件被我删除之后又莫名其妙恢复了,就像中了病毒一样。明摆着,网站是被非法入侵了!”面对检察官的询问,周伟连声喊冤。

此外,周伟还称,他在发现有陌生

IP登录原网站文件夹后曾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最终因无法追溯到嫌疑人、证据不足等原因,未被作为刑事案件立案。周伟不甘心,又多次向专业网站运营商讨教,得到的答复是,不排除破坏者非法控制了网站的两个文件夹,即便文件夹内容被删除,他们也能随时入侵、恢复和获取,甚至植入内容。

“但是前几次诉讼提交的公证书材料,时间都早于网站改版的时间,以及你收集到的证据显示的时间。”面对检察官的疑问,周伟坚持认为,相关文件早已无法控制,无论证据是何时收集,都无法改变证据是非法获取的事实,而且由于无论如何都删不掉,导致“后患无穷”。

“2017年9月,董丽在北京起诉时,提交的网页链接清单上的网址和我认为遭到非法控制的两个文件夹后缀相同,这个网址具备从网站后台直接获取的特点,如果不是管理员访问的话,只能说明是黑客非法入侵。”周伟告诉检察官,“在再审法院开庭时,我质疑过案涉网址的获取途径,董丽也没有就她不是通过正常合法途径获得了那些网址作出任何说明。直到2017年12月,我早已删除的文件内容还能被访问,就说明这个文件夹早已被非法入侵了,无论我怎么操作,文件夹里的内容都不会

双鸭山市司法局和鸡西市鸡冠区公安分局调查,双鸭山市鉴定中心在作出鉴定意见书过程中还存在违反鉴定程序和技术规范、鉴定人员不具备鉴定资质等情形,结合东某某煤矿因关停存水无法入井实地勘验的事实,该鉴定意见书无法证实东某某煤矿侵权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无法认定东某某煤矿实施了侵权行为。

第二,抽丝剥茧准确把握案情,综合判定侵权行为是否发生。本案中,判断金某某、邱某某是否应当向鸡西市福某某煤矿进行损害赔偿的前提是金某某、邱某某经营的东某某煤矿是否对鸡西市福某某煤矿实施了侵权行为。承人人经认真审查发现,鸡西市国土资源局勘验规划院、鸡西市恒山区煤炭工业局、鸡西市国土资源局均出具过书面证据证明,东某某煤矿在2007年至2010年期间,即鸡西市福某某煤矿受到损害期间,没有进行生产的行为。再经向当地煤矿行业专业人士调查得知,该省在2007年至2010年期间为提高煤炭资源利用率及安全生产水平,加大推进煤矿资源整合工作力度,关停了鸡西市部分小煤矿,东某某煤矿就在关停名单中。综上,在没有确凿、充分、直接证据证明

被清除掉。”

经审查,办案检察官认为,周伟提供的证据虽能在一定程度上证明该机构网站系统存在被非法破坏、控制的可能,但未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且因上述证据均为经过复制的传来证据,真实性已不可考,欠缺证明力,且证据形成时间晚于事件发生时间;案件迁延数年,整形门诊已不再营业,该机构网站域名已被注销、服务器也已灭失,故已无法获得原始证据;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侵权,周伟作为机构负责人,对于所运营的网站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综合来看,纵然在情理上可以选择相信周伟所说有一定的真实性,但在法律上,周伟并不能提供且已无法获得充分的证据以证明其主张成立。

除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审判卷宗、执行卷宗等进行审查外,办案检察官还向承办法官、当事人、其他有关联的人员调查核实。经审查,检察官认为法院判决并无不当。

## 检察机关促和解

### 5.4万元赔偿金被免除

该案5.4万元赔偿金是周伟所涉及的诉讼中判赔数额最大的。因卷入诉讼,周伟名下的房产、车辆在历次诉讼的执行过程中均被查封,存款被划扣,疫情也导致他的整形门诊停业,处境十分艰难。

一边是周伟无法证实的申诉,一边是因法院判决并无不当、再审程序无法启动的现实。检察官在做好周伟情绪疏导的同时,对董丽耐心地释法说理,积极引导董丽进行换位思考,希望她对周伟卷入多起诉讼、生活陷入困境能给予更多的理解。董丽最终同意撤回该案的执行申请。2022年6月,双方达成和解。法院收到董丽的申请后对该案作结案处理,将周伟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周伟摆脱了5.4万元债务后,向检察院撤回监督申请。

办案检察官在调查中还发现,董丽在全国法院涉及的肖像权纠纷近300起,仅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所辖基层法院,以董丽为原告提起的肖像权、名誉权纠纷就有27起,法院所作判决均认定被告承担相应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从1万元至14万元不等。

“近年来,演艺明星肖像维权某种程度上已经形成了分工明确的产业链,虽然背后可能潜藏着诉讼代理产业化发展等种种现象,但因为此类案件被告往往的确存在侵权行为,除非被告能提供对方破坏计算机系统进行非法取证等有力证据,否则法院裁判通常会支持原告的诉求,这也并非无因。”办案检察官说。

如何避免因网站安全漏洞陷入肖像权诉讼风波?办案检察官就办理此类案件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进行咨询时,一位信息系统管理专业人士表示,不建议不具备相关知识的非专业人士自行搭建网站。如需自行搭建,最好聘请网络安全专业人士做好网站安全防护,务必使网站达到一定的网络安全标准再上线。同时,也需聘请专业人士对网站进行常规运维,定期检查网站的运行状况、更新网站的安全防护措施、扫描网站漏洞、保存网站运行日志。一旦发现网站可能遭到非法入侵、攻击,应立即断开网络连接并关闭网站服务器,及时备份网站数据及日志,扫描服务器查杀病毒,更新网站程序、服务器系统使用的版本和补丁。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上接第七版)

## 9 金某某、邱某某与鸡西市福某某煤矿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检察建议监督案

案件承办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徐松  
点评专家: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二级高级检察官苏彦来

该案系一起由煤矿开采相邻权所引起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历经法院5次审理,时间跨度较长,涉及煤矿分立、小煤矿企业资源重组等历史问题。该案的主要焦点问题是,东某某煤矿是否存在越界开采等侵权行为,给福某某煤矿造成损害,构成侵权,以及如何认定损害赔偿数额。能否认定构成越界开采以及如何认定损害赔偿数额都涉及专业性较强,需要通过司法鉴定解决。同时,该案的证据较多,包括国土部门、煤矿监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多家鉴定机构等单

东某某煤矿在2007年至2010年期间实施了生产行为及被诉侵权行为的情况下,不能认定东某某煤矿进行了生产行为及被诉侵权行为,不能认定其实施了越界开采的侵权行为。因此,原审认定东某某煤矿实施了越界开采侵权行为,判定其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应当进行监督。

## 10 陈某某申请执行监督案

案件承办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官家艳

点评专家: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黄旭东

本案在法律适用和文书制作方面具有典型意义。从法律适用来看,本案的拍卖能否撤销,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考量:首先,执行法院的拍卖行为是否存在违法。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网拍规定》)等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可知,撤销司法拍卖,原则上需要认定法院的执行存在严重违反拍卖程

序的情形。《网拍规定》等并未言明土地的规划用途是否属于法院应予查明的事项,司法实践中,是否必须查询规划用途亦无统一做法,因此,认定法院未查明土地规划用途的执行行为存在违法值得商榷。

其次,竞买人能否寻求行政上的救济。陈某某是继受权利人,其对行政机关是否有诉权存在争议,且即使认为其可行使诉权,其权利亦要受到原权利人的影响,而原权利人的诉权情况与之前规划变更时的情况相关,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竞买人提起行政诉讼已超过起诉期限。综合上述因素,竞买人通过行政程序救济的可能性极低。

再次,案涉拍卖是否符合法定撤销条件。《网拍规定》第31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请求撤销网络司法拍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一)由于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视频或者照片展示以及瑕疵说明严重失实,致使买受人产生重大误解,购买目的无法实现的……”执行法院没有调查到土地的规划用途已变更为“公共绿地”并予以公告说明,而土地的规划用途会对土地的价格以及实际

使用产生重大的影响,属于“文字说明、瑕疵说明严重失实”的情形。陈某某以高价购买不能建房的绿地,购买目的不能实现,其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本案符合《网拍规定》第31条规定的应予撤销拍卖的情形。

从文书制作来看,具有以下三方面的积极意义:一是典型性。对于民事检察履职过程中发现的具有纠偏和引领价值的案件,监督后明显错误或违法的情形仍然存在,检察机关依职权跟进监督,通过跟进监督达到应有的监督质效。本案被评为民事检察跟进监督的典型案列。

二是精准性。本案的成功办理较好地阐明了《网拍规定》第31条的适用条件,即只要满足“瑕疵说明严重失实且导致买受人产生重大误解,购买目的无法实现”的条件即可撤销拍卖,不以认定法院“违法”为前提;当然,亦可以认为,只要符合上述的条件,就可以认定法院的执行存在不当,拍卖应予撤销。

三是规范性。本案检察建议书用语及格式规范,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针对是否符合“网拍规定”第31条的情形进行了充分的论述,体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